

理学院物理系

推荐 2021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遴选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大学《上海大学 2021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理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精神,结合物理系具体情况,特制订如下遴选实施方案:

一、成立物理系推荐工作小组:

组 长:蔡传兵、颜明

成 员:葛先辉、申明、曾志刚、洪峰、辛子华、查访星、张爱林、周青利、朱红妹、陆杰、柯一青

二、 免试推荐人数名额分配方案:

普通推免生

序号	专业名称	推免名额	可推荐人数	备注
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5	6	
2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7	9	
3	应用物理学	4	5	

三、推荐原则:

在学校《实施办法》和理学院《意见》规定的条件基础上补充如下:

- 1) 符合《实施办法》和《意见》中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首先写出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权利。
- 2) 被推荐者截止 2019~2020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平均绩点不低于 3.0,且无不及格的必修课(注:经重修后合格,可认定为目前无不及格必修课程);各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良好。
- 3) 普通推免生按照各专业学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 4) 综合成绩由截止 2019~2020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的前三年成绩平均绩点(以学生成绩大表为准)和学生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得分两部分构成,综合成绩相同时,以有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推荐,无发表论文学生时,以平均绩点高者优先推荐;平均绩点也相同时,大二、大三两年学科基础课成绩平均绩点高者优先推荐。

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前三年成绩平均绩点*70%+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折合后的绩点

(注: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总分折合绩点=4.0*30%)

- 5) 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比例分配及折后绩点如下:

第一类:入伍服兵役	25%,折合绩点 0.3
第二类:志愿服务	2%,折合绩点 0.024
第三类:国际组织实习	5%,折合绩点 0.06
第四类:科研成果	30%,折合绩点 0.36
第五类:竞赛成果	30%,折合绩点 0.36
第六类:体育竞赛成果	8%,折合绩点 0.096

其中,第二类项目参见校团委细则;

第三类项目由国际部认定;

第四类项目,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物理类学术论文,SCI(一区)论文得绩点 0.36,SCI 论文得绩点 0.18,核心期刊论文得绩点 0.12。在校期间所获得已授权专利的第 1 发明人。发明专利得绩点 0.024,实用新型专利 0.012 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五类项目,得分如下

- A、“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 0.36,全国一等奖 0.12,全国二等奖 0.08;全国三等奖 0.06;
- B、全部部分地区大学物理竞赛(上海赛区)。特等奖 0.12,一等奖 0.09,二等奖 0.06.
- C、SUPT 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特等奖 0.12,一等奖 0.09,二等奖 0.06
- D、“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特等奖 0.06,全国一等奖 0.03,全国二

等奖 0.01;

E、大学生全国数学竞赛。特等奖 0.12，一等奖 0.09，二等奖 0.06;

F、大学生全国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特等奖 0.12，一等奖 0.09，二等奖 0.06;

G、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 奖 0.12，F 奖 0.09，M 奖 0.06

H、大学生全国力学竞赛。国家奖 0.12，一等奖 0.09，二等奖 0.06;

I、所有团体赛获奖，参照个人奖项，折半计分。

第六类项目由体育学院认定。

以上六类项目中每一类均取最高一项加分。

